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19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5-46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4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9.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5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2
2. 收入支出表.....	6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4-8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8-8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0
2. 現金出納表.....	91-9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214,000,000 元，決算數 214,575,892 元（含實現數 214,349,491 元及應收數 226,401 元），占預算數 100.27%，超收 575,892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7,000 元，決算數 80,000 元，占預算數 216.22%，超收 43,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6,500,000 元，決算數 2,454,199 元，占預算數 37.76%，短收 4,045,801 元。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9,896,000 元，決算數 194,808,148 元（含實現數 194,591,747 元及應收數 216,401 元），占預算數 102.59%，超收 4,912,148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12,000 元，決算數 1,320,232 元，占預算數 87.32%，短收 191,768 元。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90,000 元，決算數 87,032 元，占預算數 96.70%，短收 2,968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62,400 元，占預算數 367.06%，超收 45,400 元。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948,000 元，決算數 15,763,881 元（含實現數 15,753,881 元及應收數 10,000 元），占預算數 98.85%，短收 184,119 元。

2. 歲出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77,607,000 元，決算數 568,760,366 元（含實現數 567,537,966 元及保留數 1,222,400 元），占預算數 98.47%，賸餘數 8,846,634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28,659,034 元，與實現數同。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17,102,000 元，決算數 514,747,112 元（含實現數 513,524,712 元及保留數 1,222,400 元），占預算數 99.54%，賸餘數 2,354,888 元，係人事費賸餘 506,922 元、業務費賸餘 1,749,766 元及獎補助費賸餘 98,2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0,170,000 元，決算數 54,013,254 元，占預算數 89.77%，賸餘數 6,156,746 元，係業務費賸餘 6,156,469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27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35,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100,245 元，實現數 4,100,245 元。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4,558,789 元，實現數 24,558,789 元。

3. 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411,008 元，本年度實現數 37,350 元、註銷數 98,377 元及未結清數 275,281 元。

(1) 105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97,3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36,000 元及未結清數 161,336 元（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108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31,287 元，本年度註銷數 31,287 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3) 109 年度部分：

①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54,425 元，本年度註銷數 59,520 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及未結清數 94,905 元（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②雜項收入：轉入應收其他雜項收入 27,96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50 元、註銷數 7,570 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及未結清數 19,040 元（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4,238,087,392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501,682 元，係債務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

3. 土地：本年度結存 746,473,248 元，係本院經管之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745,727,358 元，係本院經管之辦公室及宿舍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80,898,69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16,954,959 元，係本院辦公用之電腦、印表機及電梯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90,007,63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65,738,444 元，係本院公務用車輛及通訊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51,141,87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07,387,037 元，係本院辦公用之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75,507,83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本年度結存 63,565 元，係資訊軟體及系統。
13.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政風郵政信箱保證金。
1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4,257,793 元，係代扣員工健、勞保、代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活動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1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67,865,074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6.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4,165,964,525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623,378,041	6,138,403,206	484,974,835	7.90	
專戶存款	4,238,087,392	3,698,352,434	539,734,958	14.59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501,682	411,008	90,674	22.06	係因送請強制執行案件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土地	746,473,248	747,799,248	-1,326,000	-0.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5,727,358	1,756,048,624	-10,321,266	-0.59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898,694	-162,042,488	-18,856,206	11.64	
機械及設備	116,954,959	111,692,105	5,262,854	4.7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0,007,636	-77,543,517	-12,464,119	16.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38,444	65,706,787	31,657	0.0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41,879	-43,795,274	-7,346,605	16.77	
雜項設備	107,387,037	107,740,218	-353,181	-0.3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5,507,835	-66,065,297	-9,442,538	14.29	
電腦軟體	63,565	98,958	-35,393	-35.77	係依規定提列攤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4,238,087,392	3,698,352,434	539,734,958	14.59	
應付代收款	4,257,793	3,813,339	444,454	11.66	
存入保證金	67,865,074	61,391,395	6,473,679	10.54	
應付保管款	4,165,964,525	3,633,147,700	532,816,825	14.67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2,385,290,649	2,440,050,772	-54,760,123	-2.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設立行政訴訟庭：便利保障人民公法上權益。目前本院行政法庭審理簡易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
3. 民事審判業務：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民事執行業務：不定期舉辦民事執行處同仁在職訓練，以增進執行實務經驗及熟悉有關法令，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通常程序刑事案件及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均採合議制審判，速審速結，並確實評議，發揮合議制功能。
6. 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落實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7.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辦理公、認證時，力求迅速、確實、適法、便民、利民，建立為民服務新形象。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廉政會報功能。 3. 業務重點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改進便民措施。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1. 按業務需要，依照「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1. 修訂整編各項例稿，增設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供民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110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40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0 人次。 舉行廉政會報，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檔案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1. 置放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壹佰餘種，並將例稿依序編號，俾民眾得按訴訟範例目錄之編號自行取用各種例稿。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注意招搖撞騙份子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所騙。 4. 供應投標不動產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存置袋，主動指導民眾投標之手續。 5. 印製法律常識宣導手冊，除提供民眾自由取用外，並提供各中等學校師生教學之參考。 6. 繼續電話解答詢問之服務，並儘量勸解民眾息爭止訟，以疏減訟源。 7. 設置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調查表供民眾取用，表達對本院之意見。 8. 繼續辦理律師傳真聲請閱卷。 9. 繼續提供電腦查詢機，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編整各項訴訟例稿，打字匯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3. 服務處設有寫字檯、飲水機、眼鏡、文具及座椅，並於檯面上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考。 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民法律服務時間，加強法律服務。 5. 設置院內電話供當事人與承辦人員聯繫。 6. 購置輪椅供民眾使用。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8. 加強安全與防盜、防火設備及維護。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1. 委託國家認定合格之消防專業公司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 2. 加強院區電器機房受電室查驗，電線、電路汰舊換新，並計算全院用電數量，平均分配配置各分電盤以維護院區之用電安全。 3. 全院防盜及門禁系統定期檢查維護，監視器統定期查驗功能品質，並加強人員控管安全維護，並加強查驗院區外部監視器系統，以維護全院區週邊安全，防宵小，確保安全。	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本院水電技工定期查驗。 委託廠商每月定期保養。	
審判業務	1. 設立行政訴訟庭，便利保障人民公法上權益。 2.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 160 日與上訴維持	目前本院行政法庭審理簡易行政法訟及交通裁決事件。 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為 181.08 日、上訴維持率為 90.54%。	設置專用行政訴訟法庭辦理行政訴訟案件。 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 21.08 日、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 10.54%。本年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率 80% 為目標。		度辦結案件 524 件，較預定目標 1,060 件減少 536 件，係因交通裁決異議、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行政強制執行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官妥善結案。
	3. 提高民事案件結案速度，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70 日、100 日及 180 日為目標。	本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 42.10 日、110.44 日及 181.72 日。	民事小額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超前 27.90 日，簡易及普通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 10.44 日及 1.72 日。本年度辦結案件 33,286 件，較預定目標 33,520 件減少 234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4. 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以不低於 92%、75%、75% 為目標。	本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97.78%、83.70% 及 84.25%。	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 5.78%、8.70% 及 9.25%。	
	5. 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一般簡易、通常改簡易程序、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66.04 日、133.11 日、137.07 日及 299.06 日為目標。	本年度刑事一般簡易、通常改簡易程序、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分別為 66.04 日、133.11 日、137.07 日及 299.06 日。	刑事一般簡易及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 24.04 日及 13.11 日，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超前 2.93 日及 50.94 日。本年度辦結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42 日、120 日、140 日及 350 日為目標。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普通及重大上訴維持率以分別不低於 70%、65% 及 65% 為目標。 7.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本年度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89.33%、73.87% 及 92.68%。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案件 15,916 件，較預定目標 16,500 件減少 584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 19.33%、8.87% 及 27.68%。 1. 由庭長、司法事務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 54,988 件，較預定目標 56,000 件減少 1,012 件，係因民眾訴訟案件較預期減少，致送本院執行之案件量減少。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8.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 2.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9.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1.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12.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3.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4. 妥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5.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 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6.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18. 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	1. 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	1. 彙集二、三審裁判書，就本院有關事實缺失，詳加研討改進。 2. 嚴守法定程序，詳閱卷證，發現事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問、發問參考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案件之性質涉及專門之學術技能，非法官所能獨立判斷者，得尋求「參與審判諮詢專家名冊」上所列專家人員之協助，避免事實認定錯誤。	3. 經常舉行庭務會議，就辦案之經驗，進行交流，提昇法官辦案能力。	
	19.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1.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案件 2,005 件，較預定目標 2,600 件減少 595 件，係因少年事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20.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2. 本年度家事事件審理業務辦結案件 7,286 件，較預定目標 8,000 件減少 714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21.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案件 1,310 人，較預定目標 1,500 人減少 190 人，係少年犯罪及輔導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4. 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2.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3.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 24.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判參考。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及認證 4,244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減少 256 件，係因辦理公、認證業務較預期減少。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 2,150 件，較預定目標 1,750 件增加 400 件，係因辦理提存業務較預期增加。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預備金。	預算數 335,000 元，全數繳庫。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7,000	0	6,537,000
	37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37,000	0	6,537,000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000	0	37,00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37,000	0	37,000
			02	0405480102-2 怠金	0	0	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00,000	0	6,500,000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6,500,000	0	6,5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1,408,000	0	191,408,000
	34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1,408,000	0	191,408,000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89,896,000	0	189,896,000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77,509,000	0	177,509,000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5,931,000	0	5,931,000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6,338,000	0	6,338,000
			04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18,000	0	118,000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512,000	0	1,512,000
			01	0505480303-0 資料使用費	1,512,000	0	1,512,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34,199	0	0	2,534,199	-4,002,801	38.77
2,534,199	0	0	2,534,199	-4,002,801	38.77
80,000	0	0	80,000	43,000	216.22
20,000	0	0	20,000	-17,000	54.05
60,000	0	0	60,000	60,000	
2,454,199	0	0	2,454,199	-4,045,801	37.76
2,454,199	0	0	2,454,199	-4,045,801	37.76
195,911,979	216,401	0	196,128,380	4,720,380	102.47
195,911,979	216,401	0	196,128,380	4,720,380	102.47
194,591,747	216,401	0	194,808,148	4,912,148	102.59
182,900,758	216,401	0	183,117,159	5,608,159	103.16
6,284,096	0	0	6,284,096	353,096	105.95
5,294,780	0	0	5,294,780	-1,043,220	83.54
112,113	0	0	112,113	-5,887	95.01
1,320,232	0	0	1,320,232	-191,768	87.32
1,320,232	0	0	1,320,232	-191,768	87.32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7,000	0	107,000
	41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000	0	107,000
		01		0705480100-3 財產孳息	90,000	0	90,000
			01	0705480103-1 租金收入	90,000	0	90,000
		02		070548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0	17,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948,000	0	15,948,000
	42			12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8,000	0	15,948,000
		01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15,948,000	0	15,948,000
			01	120548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5,948,000	0	15,948,000
				經常門小計	214,000,000	0	214,0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14,000,000	0	214,0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9,432	0	0	149,432	42,432	139.66
149,432	0	0	149,432	42,432	139.66
87,032	0	0	87,032	-2,968	96.70
87,032	0	0	87,032	-2,968	96.70
62,400	0	0	62,400	45,400	367.06
15,753,881	10,000	0	15,763,881	-184,119	98.85
15,753,881	10,000	0	15,763,881	-184,119	98.85
15,753,881	10,000	0	15,763,881	-184,119	98.85
40,433	0	0	40,433	40,433	
15,713,448	10,000	0	15,723,448	-224,552	98.59
214,349,491	226,401	0	214,575,892	575,892	100.27
0	0	0	0	0	
214,349,491	226,401	0	214,575,892	575,892	100.2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77,607,000	0	0	0
						0	0	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517,102,000	0	0	0
						0	0	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60,170,000	0	0	0
						0	0	0
		04		3405489800-7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558,78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558,78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00,2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100,245	0	0	0
						0	0	0
				合計	606,266,03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7,607,000	567,537,966	1,222,400	-8,846,634	98.47
	0	568,760,366		
517,102,000	513,524,712	1,222,400	-2,354,888	99.54
	0	514,747,112		
60,170,000	54,013,254	0	-6,156,746	89.77
	0	54,013,254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24,558,789	24,558,789	0	0	100.00
	0	24,558,789		
24,558,789	24,558,789	0	0	100.00
	0	24,558,789		
4,100,245	4,100,245	0	0	100.00
	0	4,100,245		
4,100,245	4,100,245	0	0	100.00
	0	4,100,245		
606,266,034	596,197,000	1,222,400	-8,846,634	98.54
	0	597,419,400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77,60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3,43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172,000	0	0	0
						0	-222,000	-222,000
						0	222,000	222,00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517,102,000	0	0	0
				10 人事費	467,426,000	0	0	0
				20 業務費	49,34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35,000	0	0	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55,998,000	0	0	0
				20 業務費	55,998,000	0	0	0
						0	-222,000	-222,00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4,172,000	0	0	0
						0	222,000	222,000
				30 設備及投資	4,172,000	0	0	0
						0	222,000	222,000
		03		3405489800-7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6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00,24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7,607,000	567,537,966	1,222,400	-8,846,634	98.47
	0	568,760,366		
573,213,000	563,144,243	1,222,400	-8,846,357	98.46
	0	564,366,643		
4,394,000	4,393,723	0	-277	99.99
	0	4,393,723		
517,102,000	513,524,712	1,222,400	-2,354,888	99.54
	0	514,747,112		
467,426,000	466,919,078	0	-506,922	99.89
	0	466,919,078		
49,341,000	46,368,834	1,222,400	-1,749,766	96.45
	0	47,591,234		
335,000	236,800	0	-98,200	70.69
	0	236,800		
55,776,000	49,619,531	0	-6,156,469	88.96
	0	49,619,531		
55,776,000	49,619,531	0	-6,156,469	88.96
	0	49,619,531		
4,394,000	4,393,723	0	-277	99.99
	0	4,393,723		
4,394,000	4,393,723	0	-277	99.99
	0	4,393,723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4,100,245	4,100,245	0	0	100.00
	0	4,100,245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4,100,24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00,245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558,78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558,78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558,78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659,034	0	0	0
						0	0	0
				合計	606,266,03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00,245	4,100,245	0	0	100.00
	0	4,100,245		
4,100,245	4,100,245	0	0	100.00
	0	4,100,245		
24,558,789	24,558,789	0	0	100.00
	0	24,558,789		
24,558,789	24,558,789	0	0	100.00
	0	24,558,789		
24,558,789	24,558,789	0	0	100.00
	0	24,558,789		
28,659,034	28,659,034	0	0	100.00
	0	28,659,034		
606,266,034	596,197,000	1,222,400	-8,846,634	98.54
	0	597,419,400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7,336	0	
						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336	0	
						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97,336	0	
						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97,336	0	
						0	0	
					小 計	197,336	0	
						0	0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287	31,287	
						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287	31,287	
						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1,287	31,287	
						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1,287	31,287	
						0	0	
					小 計	31,287	31,287	
						0	0	
10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4,425	59,520	
						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4,425	59,520	
						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4,425	59,520	
						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54,425	59,520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7,960	7,570	
						0	0	
	07				12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960	7,570	
						0	0	
						0	0	

110年度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000	0	161,336
0	0	0
36,000	0	161,336
0	0	0
36,000	0	161,336
0	0	0
36,000	0	161,336
0	0	0
36,000	0	161,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905
0	0	0
0	0	94,905
0	0	0
0	0	94,905
0	0	0
0	0	94,905
0	0	0
1,350	0	19,040
0	0	0
1,350	0	19,040
0	0	0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27,960 0
			02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7,960 0
					小 計	182,385 0
					經常門小計	411,008 0
					合 計	411,008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50	0	19,040
0	0	0
1,350	0	19,040
0	0	0
1,350	0	113,945
0	0	0
37,350	0	275,281
0	0	0
37,350	0	275,281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66,919,078	95,988,365	236,800	0	563,144,243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466,919,078	46,368,834	236,800	0	513,524,712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0	49,619,531	0	0	49,619,531
				小 計	466,919,078	95,988,365	236,800	0	563,144,24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1,222,400	0	0	1,222,40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0	1,222,400	0	0	1,222,400
				保 留 數	0	1,222,400	0	0	1,222,400
				合 計	466,919,078	97,210,765	236,800	0	564,366,643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93,723	0	4,393,723	567,537,966	
0	0	0	0	513,524,712	
0	4,393,723	0	4,393,723	54,013,254	
0	4,393,723	0	4,393,723	567,537,966	
0	0	0	0	1,222,400	
0	0	0	0	1,222,400	
0	0	0	0	1,222,400	
0	4,393,723	0	4,393,723	568,760,366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466,919,07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574,857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680,945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6,168	0	
1030 獎金	65,555,080	0	
1035 其他給與	5,928,51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997,01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821,317	0	
1055 保險	29,065,183	0	
20業務費	46,368,834	49,619,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90,118	0	
2006 水電費	10,514,225	0	
2009 通訊費	2,450	24,672,7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529,775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8,87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4,942	0	
2027 保險費	253,307	1,7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009	6,795,844	
2039 委辦費	0	1,307,320	
2051 物品	4,910,721	4,487,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4,788	6,843,489	
2057 給養費	0	1,194,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80,071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2,652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44,764	0	
2072 國內旅費	122,928	4,316,751	
2081 運費	20,700	0	
2093 特別費	93,511	0	
30設備及投資	0	4,393,723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747,415	
3025 運輸設備費	0	701,2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24,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820,213	
40獎補助費	236,80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6,919,078
				261,574,857
				38,680,945
				9,296,168
				65,555,080
				5,928,510
				28,997,018
				27,821,317
				29,065,183
				95,988,365
				90,118
				10,514,225
				24,675,172
				3,529,775
				438,873
				94,942
				255,085
				7,300,853
				1,307,320
				9,398,148
				17,168,277
				1,194,200
				6,280,071
				642,652
				8,544,764
				4,439,679
				20,700
				93,511
				4,393,723
				1,747,415
				701,235
				124,860
				1,820,213
				236,80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4,8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2,000	0	
小計	513,524,712	54,013,254	
保留數			
20業務費	1,222,4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2,400	0	
小計	1,222,400	0	
合計	514,747,112	54,013,254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4,800
				172,000
				567,537,966
				1,222,400
				1,222,400
				1,222,400
				568,760,366

臺灣新竹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14,386,841	0	0
本年度	214,349,491	0	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20,000	0	0
0405480102 怠金	60,000	0	0
0405480201 沒入金	2,454,199	0	0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182,900,758	0	0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284,096	0	0
0505480203 公證費	5,294,780	0	0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112,113	0	0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320,232	0	0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87,032	0	0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2,400	0	0
1205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433	0	0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13,448	0	0
以前年度	37,35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7,350	0	0
105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36,000	0	0
109年度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5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14,386,841
0	0	0	0	0	214,349,491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2,454,199
0	0	0	0	0	182,900,758
0	0	0	0	0	6,284,096
0	0	0	0	0	5,294,780
0	0	0	0	0	112,113
0	0	0	0	0	1,320,232
0	0	0	0	0	87,032
0	0	0	0	0	62,400
0	0	0	0	0	40,433
0	0	0	0	0	15,713,448
0	0	0	0	0	37,350
0	0	0	0	0	37,35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竹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96,197,000	0	0	0
本年度	596,197,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67,537,966	0	0	0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13,524,712	0	0	0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54,013,25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8,659,03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558,7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00,24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4054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1105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1,898,345	0	0	628,095,345	1,222,400
0	0	0	596,197,000	1,222,400
0	0	0	567,537,966	1,222,400
0	0	0	513,524,712	1,222,400
0	0	0	54,013,254	0
0	0	0	28,659,034	0
0	0	0	24,558,789	0
0	0	0	4,100,245	0
31,898,345	0	0	31,898,345	0
0	0	0	0	0
31,898,345	0	0	31,898,345	0
265,930	0	0	265,930	0
568,030	0	0	568,030	0
18,817	0	0	18,817	0
514,507	0	0	514,507	0
1,387,608	0	0	1,387,608	0
1,333	0	0	1,333	0
2,193,908	0	0	2,193,908	0
5,256,624	0	0	5,256,624	0
1,334	0	0	1,334	0
21,600,483	0	0	21,600,483	0

臺灣新竹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9年度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0,589	0	0	70,589	0
6,100	0	0	6,100	0
900	0	0	900	0
12,182	0	0	12,182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1,336	0	161,336	81.76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161,336	0	161,336	81.76	
10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4,905	0	94,905	61.46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040	0	19,040	68.10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113,945	0	113,945	62.47	
11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16,401	0	216,401	0.12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0.06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226,401	0	226,401	0.12	
	合計	501,682	0	501,682	0.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1,287	100.00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31,287	100.00	
10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59,520	38.54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7,570	27.07	原因：應收教養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67,090	36.78	
	以前年度合計	98,377	46.04	
110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7,000	-45.95	1.原因：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102-2 怠金	60,000		1.原因：係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4,045,801	-62.24	1.原因：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5,608,159	3.16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353,096	5.95	
	0505480203-5 公證費	-1,043,220	-16.46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5,887	-4.99	
	0505480303-0 資料使用費	-191,768	-12.6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5480103-1 租金收入	-2,968	-3.30	
	070548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45,400	267.06	1.原因：係因處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48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433		1.原因：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24,552	-1.41	
	小計	575,892	0.27	
	本年度合計	575,892	0.27	

臺灣新竹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0	1,222,400	1,222,400	0.24
	經常門小計	0	1,222,400	1,222,400	0.20
	經資門小計	0	1,222,400	1,222,400	0.20
	經常門合計	0	1,222,400	1,222,400	0.20
	經資門合計	0	1,222,400	1,222,400	0.2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1,222,400	1.保留原因： 主要係本院勞動調解室室內裝修工程案，因須先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安檢程序及規劃設計圖說，至110年9月11日始由新竹縣政府來函同意備查。而裝修工程標案因歷經三次流標，終至同年11月30日決標，致無法於本年度結案，故須辦理保留。	
		1,222,400	2.改善措施： 俟工程依進度完工後，即可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作業。	
		1,222,400		
		1,222,400		
		1,222,4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2,354,888	0.46	2	506,922
				1	1,847,966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6,156,746	10.23	1	6,156,469
	3405489800-7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3	335,000
	小計	8,846,634	1.53		8,846,357
	本年度合計	8,846,634	1.53		8,846,357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277		
		0		
		277		
		277		

臺灣新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287,000	0	268,287,000	261,574,8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66,000	0	36,766,000	38,680,9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000	0	11,000,000	9,296,168
六、獎金	64,395,000	0	64,395,000	65,555,080
七、其他給與	5,800,000	0	5,800,000	5,928,510
八、加班值班費	29,268,000	0	29,268,000	28,997,0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82,000	0	22,682,000	27,821,317
十一、保險	29,228,000	0	29,228,000	29,065,18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67,426,000	0	467,426,000	466,919,07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712,143	-2.50	304	292	
1,914,945	5.21	50	51	
				約聘僱人員實有數大於預計數係因本院依109年10月30日秘台人一字第1090029903號函裁改通譯1人改置為法官助理1人所致。
-1,703,832	-15.49	27	23	
1,160,080	1.80	0	0	
128,510	2.22	0	0	
-270,982	-0.93	0	0	
0		0	0	
5,139,317	22.66	0	0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62,817	-0.56	0	0	
0		0	0	
-506,922	-0.11	381	366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5,519,630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掃描等業務，進用人數33人。

臺灣新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35,000	236,8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00	64,800	0
吳金財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 照護金	一般行政	65,000	64,800	0
	小 計		65,000	64,800	0
6.獎勵及慰問			270,000	172,000	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0,000	172,000	0
	小 計		270,000	172,000	0
	合 計		335,000	236,8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36,800	98,200						98,200		1.係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年度決算數64,8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5,000元之99.69%，結餘款金額200元，係因預算以千元編列所致結餘。
64,800	200						200		
64,800	200	V					200		
64,800	200						2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年度決算數172,000元，佔全年預算數270,000元之63.70%，賸餘數 98,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72,000	98,000						98,000		
172,000	98,000	V					98,000		
172,000	98,000						98,000		
236,800	98,200						98,200		

臺灣新竹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不動產業務	4,459,000	1070125	1131231		審判業務	1,307,320
			4,459,000				科目小計	1,307,320
	小計		4,459,000					1,307,320
	合計		4,459,000					1,307,32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307,320	v				v								本項計畫經費4,459,000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年度預算數為1,308,000元。
0	0	1,307,320													
0	0	1,307,320													
0	0	1,307,32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02,879	89,910	0	0	0	2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74,220	89,910	0	0	0	237
04教育	4,10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5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1	39	3,653	0	4,393	597,4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1	39	3,653	0	4,393	568,760
0	0	0	0	0	0	4,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623,378,041	6,138,403,206	2 負債	4,238,087,392	3,698,352,434
11 流動資產	4,238,589,074	3,698,763,442	21 流動負債	4,257,793	3,813,339
110103 專戶存款	4,238,087,392	3,698,352,43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257,793	3,813,339
110303 應收帳款	501,682	411,008	28 其他負債	4,233,829,599	3,694,539,095
14 固定資產	2,384,725,002	2,439,540,40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7,865,074	61,391,395
140101 土地	746,473,248	747,799,24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165,964,525	3,633,147,7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5,727,358	1,756,048,624	3 淨資產	2,385,290,649	2,440,050,772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898,694	-162,042,488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85,290,649	2,440,050,77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6,954,959	111,692,10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85,290,649	2,440,050,77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0,007,636	-77,543,51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38,444	65,706,78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41,879	-43,795,274			
140701 雜項設備	107,387,037	107,740,21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5,507,835	-66,065,297			
16 無形資產	63,565	98,958			
160102 電腦軟體	63,565	98,958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6,623,378,041	6,138,403,206	合 計	6,623,378,041	6,138,403,206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7,720,001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1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6,704,13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52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42,671,237	797,000,106	45,671,131
公庫撥入數	628,095,345	591,720,322	36,375,0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4,199	3,603,855	-1,069,656
規費收入	196,128,380	178,621,226	17,507,154
財產收益	149,432	236,437	-87,005
其他收入	15,763,881	22,818,266	-7,054,385
支出	872,693,775	855,685,129	17,008,646
繳付公庫數	214,386,841	205,368,721	9,018,120
人事支出	495,578,112	475,861,178	19,716,934
業務支出	95,988,365	94,891,624	1,096,741
獎補助支出	236,800	343,800	-107,000
財產損失	179,540	124,378	55,1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324,117	79,095,428	-12,771,311
收支餘絀	-30,022,538	-58,685,023	28,662,48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8,087,392	
			本年度部分		4,238,087,392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448,910,70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191,367		
			05 臺灣銀行-公提儲金(70116)	3,373,404		
			06 臺灣銀行-自提儲金(70124)	3,373,507		
			07 台銀提存款(015036051752)	2,701,698,559		
			08 台銀集保提存案款(015036072204)	7,754,597		
			09 台銀保管款(015036070569)	853,757		
			12 台銀新竹-刑事保證金(015036072172)	65,931,500		
			總 計		4,238,087,39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01,682	
			本年度部分		226,40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6,4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16,4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16,401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10,000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5,28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1,336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61,33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1,33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3,945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94,905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4,905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19,040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040		
			總 計		501,68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473,248	
			本年度部分		746,473,248	
			總 計		746,473,2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5,727,358	
			本年度部分		1,745,727,358	
			總 計		1,745,727,3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898,694	
			本年度部分		180,898,694	
			總 計		180,898,69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121,684	
			本年度部分		115,121,684	
			預算性質部分		1,833,275	
			本年度部分		1,833,275	
			110		1,833,275	
			一百一十年度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1,833,275		
			總 計		116,954,9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07,636	
			本年度部分		90,007,636	
			總 計		90,007,63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37,209	
			本年度部分		65,037,209	
			預算性質部分		701,235	
			本年度部分		701,235	
			110		701,235	
			一百一十年度			
			3405481000-7*	701,235		
			審判業務			
			總 計		65,738,44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141,879	
			本年度部分		51,141,879	
			總 計		51,141,8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566,824	
			本年度部分		105,566,824	
			預算性質部分		1,820,213	
			本年度部分		1,820,21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20,213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1,820,213		
			總 計		107,387,0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507,835	
			本年度部分		75,507,835	
			總 計		75,507,8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65	
			本年度部分		24,565	
			預算性質部分		39,000	
			本年度部分		39,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000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39,000		
			總 計		63,56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1	10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57,793	
			本年度部分		4,117,793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38,070		
			0401 預納款項	838,070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381,840元。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239,723	
			01 代扣款項	1,164,130		
			0101 代扣公保費	32,052		
			0102 代扣勞保費	92,12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81,73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13,53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56,933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87,747		
			03 其他代收款項	858,593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794,260		
			0320 其他	64,333		係勞動力發展署 撥入110年安心就 業計畫用人費用 及其他費用。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217,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21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8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5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30,000		
			總 計		4,257,79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865,074	
			本年度部分		67,504,253	
			01 刑事保證金	65,931,5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3,518,5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6,269,5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致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72,753	
			03 履約保證金	1,228,805		
110	01	19	100071 收入傳票 110年度本院、竹北職務宿舍、竹東簡易庭等10部升降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86385877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65,000		
110	01	31	300051 轉帳傳票 109年度X光機檢查儀器暨金屬感應門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6,900		
110	01	31	300051 轉帳傳票 109年度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6576578 竹北報社	24,770		
110	01	31	300051 轉帳傳票 109年度飲水設備保養維護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9101251 賀奕企業有限公司	28,000		
110	10	20	101253 收入傳票 110暨111年度法警新式警便服一批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31日) 96982228 史邁爾有限公司	23,200		
110	10	21	300454 轉帳傳票	14,08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21	109年度資訊機房機櫃式空調暨模組式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21	300454 轉帳傳票 109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10	10	21	300454 轉帳傳票 110年度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73,680		
110	10	25	300469 轉帳傳票 110年度工友人力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50694012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	191,470		
110	11	04	300492 轉帳傳票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便利商店委外經營招標案履約保證金(續約後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2853565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0	11	04	300493 轉帳傳票 109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員工餐廳委外供膳標租案履約保證金(續約後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09761000 耘圃冰熱屋	20,000		
110	11	10	101367 收入傳票 111年度監視、門禁考勤、停車管理等系統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89444436 魯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110	11	10	101368 收入傳票 111年度X光機檢查儀器暨金屬感應門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7,500		
110	11	10	101369 收入傳票 111年度飲水設備保養維護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9101251 賀奕企業有限公司	28,581		
110	11	15	101388 收入傳票 111年度雙色高速無版印刷機完全保養	25,99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11	15	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5	101389 收入傳票 111年度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6576578 竹北報社	15,120		
110	11	15	101390 收入傳票 111年度本院、竹北職務宿舍、竹東簡易庭等10部升降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86385877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69,320		
110	11	19	101418 收入傳票 110年度檔案室輕型檔案移動櫃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24日) 22982771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業於111.1.21辦理發還。
110	12	07	101502 收入傳票 110年度勞動調解室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5月7日)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70,194		
110	12	13	101545 收入傳票 111年度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80048786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76,500		
			05 保固保證金		343,948	
110	01	28	100122 收入傳票 109年度法庭增設數位視聽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月21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0		
110	05	31	300220 轉帳傳票 110年度熱顯像溫度感測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5月24日) 42667420 品寬科技有限公司	3,990		
110	06	11	300241 轉帳傳票 110年度安全設備通道式金屬感應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6月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5,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6	24	100732 收入傳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視訊會議網路攝影機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6月17日) 27504004 竑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3		
110	07	22	300299 轉帳傳票 110年度安全設備櫃型手提行李X光檢查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5年7月12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4,500		
110	08	31	101029 收入傳票 110年度民事調解室叫號機暨附屬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8月26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30		
110	09	10	101066 收入傳票 110年度民、刑事增設辦公室網路線路配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9月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10	09	16	101112 收入傳票 110年度刑事增設辦公室OA隔屏、公文櫃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9月1日)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7,281		
110	11	23	101429 收入傳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官職務宿舍電梯汰舊換新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11月14日)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42,000		
110	12	24	101620 收入傳票 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20日) 17354147 佑尚美室內裝修	9,150		
110	12	24	101621 收入傳票 110年度檔案室輕型檔案移動櫃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14日) 22982771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10	12	24	101622 收入傳票 110年度竹北職務宿舍外牆磁磚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20日) 70739229 鑫利華營造有限公司	128,764		
110	12	24	101623 收入傳票	17,8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24	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環控系統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20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24 收入傳票 110年度科技法庭視聽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20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0		
			以前年度部分		360,82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7,870	
			05 保固保證金	27,870		
108	10	15	101318 收入傳票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新竹簡易庭資訊臨時機房建置搬遷勞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9月30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08	12	30	101711 收入傳票 108年度電子公佈欄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播放器保固至109年12月25日、顯示器保固至111年12月25日)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3,47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32,951	
			03 履約保證金	167,600		
109	11	26	101404 收入傳票 110年度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80048786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67,600		
			05 保固保證金	165,351		
109	08	05	100923 收入傳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新竹簡易庭結構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7月26日) 70739229 鑫利華營造有限公司	161,39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11	26	101405 收入傳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人臉辨識溫度感測儀攝影機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11月22日) 42667420 品寬科技有限公司 總 計	3,960	67,865,07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65,964,525	
			本年度部分		4,165,964,525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440,148,929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1,604,114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652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未結，致無法發還。
			02 提存款	2,709,453,1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753,614,82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975,293,652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提存原因未消滅，致無法發還。
			03 贓證物款	9,470,39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8,823,633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730,175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未結，致無法發還。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45,135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93,46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0,495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致無法發還。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118,298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118,434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55,1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55,073		
			總 計		4,165,964,525	

臺灣新竹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47,799,24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6,048,624	-162,042,488
機械及設備	111,692,105	-77,543,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06,787	-43,795,274
雜項設備	107,740,218	-66,065,29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788,986,982	-349,446,57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8,95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8,958	0
合 計	2,789,085,940	-349,446,57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981,97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93,72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8,588,24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93,72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93,72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326,000	0	746,473,248
0	0	0	0
0	10,321,266	-18,856,206	1,564,828,664
7,442,390	2,179,536	-12,464,119	26,947,323
2,065,235	2,033,578	-7,346,605	14,596,565
3,435,346	3,788,527	-9,442,538	31,879,202
0	0	0	0
0	0	0	0
12,942,971	19,648,907	-48,109,468	2,384,725,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00	74,393	0	63,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00	74,393	0	63,565
12,981,971	19,723,300	-48,109,468	2,384,788,56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14,575,892	628,095,345	842,671,237	收入
	-	628,095,345	628,095,34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4,199	-	2,534,1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6,128,380	-	196,128,38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9,432	-	149,43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763,881	-	15,763,881	其他收入
歲出	597,419,400	275,274,375	872,693,775	支出
	-	214,386,841	214,386,84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95,578,112	-	495,578,11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7,210,765	-1,222,400	95,988,36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36,800	-	236,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93,723	-4,393,723	-	
	-	179,540	179,54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6,324,117	66,324,1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82,843,508	352,820,970	-30,022,53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628,095,345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596,197,000元及退還收入款31,898,345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14,386,841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業務支出調整數1,222,400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222,400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393,723元係購置設備4,393,723元。
- 5.財產損失調整數179,540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66,324,117元係折舊66,249,724元及攤銷74,393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698,352,434
(一).專戶存款	3,698,352,434
二、本期收入	1,291,074,279
(一).本年度歲入	214,575,892
1.實現數	214,349,491
(1).其他	214,349,491
2.應收數	226,401
(1).其他	226,401
(二).歲入應收數	-90,67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7,35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8,37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26,40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44,454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473,679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32,816,825
(六).公庫撥入數	628,095,34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96,197,0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1,898,34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1,241,24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1,898,34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8,37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9,244,52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9,54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6,324,11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259,137
收 項 總 計	4,989,426,71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51,339,321
(一).本年度歲出	597,419,400
1.實現數	596,197,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93,723
(2).其他	591,803,277
2.保留數	1,222,400
(二).歲出保留數	-1,222,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22,4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9,170,127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4,393
(五).繳付公庫數	214,386,84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14,349,49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7,350
二、本期結存	4,238,087,392
(一).專戶存款	4,238,087,392
付 項 總 計	4,989,426,7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746,473,248	
		公頃	4.79450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564,828,664	
		平方公尺	62,853.78		
	宿舍	棟	54		
		平方公尺	10,141.05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2,476	26,947,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596,56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58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31,879,202	
	其他	件	1,8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84,725,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其中衍生價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如



機關長官：梁玉芬

